

【附錄 1-1:用於計畫申請和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旗津風采之旅			
申請學校	甲仙區寶隆國民小學			
計畫內容				
<p>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4.04.27高市教中字第10432541900號函辦理。</p> <p>二、目標:(一)擴展學生的海洋界知識領域。</p> <p>(二)增進學生認識關懷家鄉,充實學生的休閒活動。</p> <p>三、背景分析(含質與量分析)</p> <p>(一)藉由戶外教育課程,透過在地的實察活動,培養孩子愛家鄉文化的情操。</p> <p>(二)旗津采風踏察,聘請導覽老師深入介紹旗津地區人文景觀,設計教學學習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三)本校位於偏遠山區,家庭社會經濟地位校為弱勢,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居多,家人平時忙於工作,則假日無空閒帶孩子走訪市區景點,藉由學校戶外教育活動,充分了解高雄旗津地區的在地特色並擴展學童視野。</p> <p>四、辦理時間:104年10月~105年4月</p> <p>五、實施對象及參與人數:預計全校師生共35人。</p> <p>六、活動內容:</p>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說明	備註
07:30~11:30	走訪高雄市旗津區古蹟旗津	旗津	讓學童認識旗津的歷史古蹟。	
11:30~13:00	大快朵頤	旗津	午餐時間	
13:00~15:00	海洋教育—認識高雄港都之美	高雄港	實地搭船遊覽高雄港,並現場了解高雄港風景人文。	預計聘請旗津國小教師擔任講師
15:00~16:30	賦歸—回到可愛的學校			
七、任務分工:				

甲仙區寶隆國民小學戶外教育工作分工表

導師	1. 調查學生參與-戶外教育活動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 2. 協助實施戶外教育行前安全教育 3. 學生午餐秩序維持管理	
教務處	1. 課務調整與代課協商及未參加學生之安置 2. 學生學習課程安排與學習單印製	
學務處	1. 實施行前安全教育 2. 車輛安全檢查 3. 行前說明會暨安全講習 4. 備妥簡易醫療用品(校護) 5. 活動行程安排與聯繫	
總務處	1. 辦理交通車採購作業 2. 辦理午餐採購作業 3. 辦理租船服務採購事宜	

八、路線規劃、教材規畫及其他.....等。(表格自行調整)

1. 本校戶外教育配合各學習領域課程需要，發展本校海洋教育。規劃全校師生參訪高雄得天獨厚之海洋環境、如帶動經濟發展之高雄港設施及充滿在地特色的旗津人文景點參訪。
2. 結合旗津在地學校教師擔任解說人員，安排知性學習之旅，以培養愛鄉愛土情懷。

九、經費概算、如附件一

- 備註：1、請優先補助清寒學生並將名冊列入計畫中。
2、請各校檢附優質戶外教育活動檢核表乙份。

預期成效

- (一) 藉由校外教育開闊學生視野，並能從活動中累積積極學習的成長經驗。
- (二) 透過實際走訪高雄市著名人文景觀，對海洋城市的體驗與認知。
- (三) 欣賞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進行落實世界遺產概念紮根基礎教育，培養本土意識與國際觀。

附件一：經費概算

目次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備註
1	遴聘師資 鐘點費	800	時	2	1,600	
2	車資	12,000	輛	1	12,000	

3	材料費	1000	式	1	1,000	
4	船資	20,000	艘	1	20,000	
5	膳費	70	個	20	1,400	每人70元為限
6	學生保險	20	個	20	400	教師(相關公務人員)保險費請自行負擔(不列入經費概算中)
7	雜支	1	式	1,150	1,150	總經費6%以內(雜支計算式： $\text{總經費} \div 1.06 \times 0.06$)
總計		<p>新台幣 <u>37550</u> 元整 (上述各項經費不得相互勻支)</p> <p>申請教育部獲教育局補助 <u>37550</u> 元整。</p>				

【附錄 1-2】(各校於活動結束(2 週內)後使用，並送中心學校瑞豐國中彙整)

高雄市 104 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活動
執行成效之質與量分析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旗津風采之旅
經費來源	教育部補助
執行項目	鐘點費、車資、材料費、船資、膳費、學生保險、雜支等
預算金額	37550 元
執行金額	33972 元
結餘金額	3578 元
執行時間	105 年 3 月 29 日 時間：0730~1630
研習或活動地點	旗津、高雄港
對象及參加人數	師長：12 人、學生：23 人、家長：0 人，共計：35 人
課程內涵與成效	1. 本校戶外教育配合各學習領域課程需要，發展本校海洋教育。規劃全校師生參訪高雄得天獨厚之海洋環境、如帶動經濟發展之高雄港設施及充滿在地特色的旗津人文景點參訪。 2. 結合旗津在地學校教師擔任解說人員，安排知性學習之旅，以培養愛鄉愛土 情懷。
過程檢討	1. 因地處偏遠山區，學生到海邊路途遙遠，壓縮到景點參觀時間。 2. 未能先收集高雄港各式船舶資料，在現場直接聽講解，學生有些一知半解。
問題解決策略	1. 路途時間無法省，但能請導覽老師盡量管控好預定時間。 2. 事先收集導覽高雄港的文宣資料，並在事先融入相關課程中預先學習，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意見回饋	1. 對於山區學生，海洋教育類型的戶外教育是一項有吸引力的教學活動。 2. 能真正坐船遊高雄港區，認識高雄港的歷史與各式船舶，真是一項難得的學習之旅。

【附錄 1-3: 用於計畫申請和成果報告】

高雄市 104 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活動檢核表

學校名稱：高雄市甲仙區寶隆國民小學

填表日期：105 年 4 月 10 日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達成情形 (擇一勾選)			備註：指標補充說明	學校依計畫補充 並說明活動特色
		已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教學目標擬定	1.可運用場域資源，以達成領域教學目標	✓				1:認識海洋首都，蘊含環境保護意識。 2:發展本校海洋教育，提供學生知海、親海、愛海之海洋文化素養。
	2.可促進學生和環境連結，擴展學習經驗	✓				
	3.教學目標多元且具多面向(包含感受、探索、體驗、操作、理解...等)	✓				
	4.建立學生和環境友善的關係	✓				
	5.建立學生和他人友善互動關係	✓				
課程方案規劃	6.有系統的課程主軸架構，避免零碎分散的活動行程。	✓				1:旗津歷史人文景點、強化本校學生高雄發展及整體知識。藉由解說了開發過程及先人辛勞，培養愛鄉情懷。 2:欣賞高雄港天然潟湖，觀察環境生態與港區船隻進出，加強環保觀念及認識環境活動。
	7.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規劃，重視啟發而非教導、強調互動而非灌輸。	✓				
	8.課程規劃兼顧穩定和彈性，營造學生多元能力表現的情境和機會。	✓				
	9.結合場域資源特色，透過多樣化的活動(觀察、體驗、探究、調查...),引導學生主動學習。	✓				
	10.以小組合作方式進行活動，強化同儕互動機會，並且讓每個人都有展現的空間。	✓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達成情形 (擇一勾選)			備註：指標補充說明	學校依計畫補充並 說明活動特色
		已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場域選擇及安全準備	11.具備學習資源的場域，如：自然生態場域、歷史文化館所、藝文展覽、地方產業活動...等。	✓				1.戶外教育地點選定走訪旗津及環港兩項活動，兼具人文與自然。 2.參與人員均有投保及成立任務分工編組，確保活動安全。
	12.軟硬體設計應與學生背景或學習經驗、關切事物、生活模式產生連結。	✓				
	13.各項設施與設計具當地特色，或具綠能設計、趣味性、知性、美學、人文與教育之意涵。	✓				
	14.軟硬體的規劃、設計與管理制度，能以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	✓				
	15.完成活動場域和路線的安全評估，以及緊急事件處理和應變的準備。	✓				

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檢核表使用建議：

以上檢核項目，提供規劃與實施校外教學時參考。

並不是每一個項目都要達成，才構成一個優質校外教學課程。

建議您，以此為基礎，發展符合地方特性的優質校外教學。

您也可以再加入其他檢核項目，並補充說明您的理念。

【附錄 1-4 用於活動結束供學員勾選和成果報告時以 % 呈現數字】

(各校於活動結束(2 週內)後使用，並送中心學校瑞豐國中彙整)

「高雄市 104 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活動」

回饋單統計表

各位同學好：

非常感謝你參與本次校外教學活動，希望活動的安排與課程的設計能讓你有豐富的收穫。為使下次活動更臻完美，請你依本次參加活動的感受，提供寶貴的建議與回饋，以作為日後舉辦類似活動之參考，謝謝！

回饋單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一、 活動課程方面	(一)您對本課程主題內容安排之滿意程度？	87%	13%	0	0	0
	(二)您對課程主講者整體表現之滿意程度？	87%	13%	0	0	0
二、 活動整體安排方面	(一)您對課程時間的安排之滿意程度？	87%	9%	4%	0	0
	(二)您對活動場地之滿意程度？	87%	9%	4%	0	0
	(三)您對服務人員態度之滿意程度？	87%	13%	0	0	0
	(四)您對校外教學規劃及說明的了解？	96%	4%	0	0	0
三、 本次活動之建議	無相關建議					

高雄市 104 年度寶隆國小辦理戶外教育計畫活動～旗津風采之旅



旗津彩虹教堂



旗津星光隧道



旗津海岸觀景台



高雄港入港歡迎牌



旗津燈塔導覽



旗津燈塔導覽



導覽旗津砲台古蹟歷史



導覽旗津砲台古蹟歷史



參觀旗津古蹟天后宮



旗津國小休息午餐



真愛號高雄港導覽行程



真愛號高雄港導覽行程

寶隆國小戶外教育參加學生之清寒學生名冊

班級	姓名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單親子女生活補助	單親	家境清寒
一忠	潘○弘	符合	0	0	符合	符合
一忠	王○政	0	0	符合	符合	符合
二忠	王○翰	0	0	0	符合	符合
三忠	周○毅	0	0	0	0	符合
三忠	潘○萱	符合	0	0	符合	符合
三忠	潘○蓁	符合	0	0	符合	符合
三忠	盧○婷	0	0	符合	符合	符合
四忠	潘○馨	0	符合	0	0	0
四忠	楊○欣	0	0	0	0	符合
五忠	王○祥	0	0	符合	符合	符合
五忠	林○軒	0	0	0	0	符合
五忠	周○歲	0	0	0	0	符合
五忠	邱○明	0	符合	0	符合	0
五忠	李○對	0	0	0	0	符合
六忠	潘○真	0	0	0	0	符合
六忠	王○典	0	0	0	符合	符合
六忠	葉○華	0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六忠	盧○群	0	0	符合	符合	符合
六忠	林○鈴	0	0	0	0	符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高雄市甲仙區寶隆國民小學

所屬年度：104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梁一成

國教署核定日期文號：104年8月19日臺教國署字第1040089275-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104年8月1至105年7月31日 核定應結報日期：105年7月31日前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 名稱)	國教署核定 計畫金額 (A)	國教署核定 補助金額 (B)	國教署 撥付金額 (C)	國教署 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國教署結餘款 (G=F*D-(B-C))	備 註	
人事費	0	0	0	0.00%	0	0		請查填以下資料：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業務費	37,550	37,550	37,550	100.00%	33,972	3,578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設備及投資	0	0	0	0.00%	-	0		*餘款繳回方式	
合計	37,550	37,550	37,550	100.00%	33,972	3,578	3,578	*依計畫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3578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回____元)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回____元)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金額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彈性經費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1	國教署								執行比率(E/A)= 100.00%
2	機關1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3	機關2								
4	機關3								
合計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 六、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八、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附錄 1-5 用於活動結束成果報告】

(各校於活動結束(2 週內)後使用，並送中心學校瑞豐國中彙整)

高雄市 104 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活動
成果報告 資料繳交檢核表

學校名稱：高雄市甲仙區寶隆國民小學

填表日期：105 年 4 月 11 日

資料形式	項目	說明	已完成 (申請學校 勾選)	已完成 (中心學校 勾選)
電子檔	1. 成果報告(word) 請依以下順序排列： 附錄 1-1、附錄 1-2、 附錄 1-3、附錄 1-4、 活動手冊、活動相 片、學習單	1. A4 直式橫書 2. 標楷體 12 號字 3. 活動相片以每頁 6 張，共 2 頁為限，且須附註說明 4. 學習單空白一份及優秀 學生作品三份 5. 單面列印	✓	
	2. 清寒學生名冊 (pdf)	學生姓名中間以○代替	✓	
	3. 收支結算表(pdf)	須核章	✓	
紙本	1. 成果報告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	✓	
	2. 清寒學生名冊		✓	
	3. 收支結算表	須核章	✓	
	4. 資料繳交檢核表 (附錄 1-5)	請隨紙本一併寄至中心學 校，以便檢核	✓	

請填妥以下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便於資料確認)

申請學校 承辦人資料	姓名	汪正中	職稱	學務主任
	連絡 電話	(07)6752998#21	EMAIL	Wangcc0228@gmail.com
中心學校 承辦人資料	姓名	林妙玲	職稱	教務主任
	連絡 電話	(07)7713181#11	EMAIL	

*請務必依照上列格式完成，以便中心學校的彙整。

*活動完成兩週內寄回中心學校